

费用咋缴 钱够不够 待遇降不 转移难不

养老“并轨”各地实施方案四大焦点

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，并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。目前，已有黑龙江、四川、山东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吉林、辽宁、山西等19个省份陆续公布实施办法。

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说，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，在今年年底之前，各省级地区都应当出台实施方案，随后组织实施。不过，并轨涉及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及操作问题，各地情况存在差异，所以各地启动实施会出现一定的“时间差”。

养老“并轨”事关近4000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，记者就并轨后四大焦点进行了调查。

焦点一：
费用怎么缴？

**个人按8%缴费
“延迟退休”参保有设计**

记者梳理各地养老“并轨”实施意见，发现各省份都按照国务院决定，统一确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%，但对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表述有所差异。

例如，山西、云南、辽宁、黑龙江等地明确，机关单位个人缴费基数包括：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、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警衔津贴、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）、规范后的津贴补贴（地区附加津贴）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。而上海则在实施办法中规定，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确定。

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分析说，上海在上世纪90年代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时，就已将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的职工养老保险合并到一个制度框架中，因此会尽量沿用以往文件中的一些说法。其他省份刚刚并轨，尚处于磨合阶段，将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相关的各种收入详细地列出，也是为保证制度顺利并入新的轨道。

专家表示，表述不同，但实质上并无多少差异。个人缴费的多少将根据本人的基本工资、津贴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绩效工资情况来决定。

还有一些省份的方案在缴费上明确了延迟退休人员的“个性化”规定。黑龙江就明确了其参保政策：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，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，继续参保缴费。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，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，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。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，按照规定计发养老待遇。

还有一些省份的方案在缴费上明确了延迟退休人员的“个性化”规定。黑龙江就明确了其参保政策：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，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，继续参保缴费。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，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，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。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，按照规定计发养老待遇。



焦点二：钱够不够？

三来源保障养老金发放

财政部近期公布的《关于2014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说明》显示，2014年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为负的319亿元。那么并轨之后，这样的缺口会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造成什么样的影响？财政是否承担得起改革的成本？

国务院发文时指出，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；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在这一方面，各地的方案表述基本一致。

金维刚表示，目前有些媒体报道的“养老金缺口”指的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当期征缴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失衡问题，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没有关系。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。

“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，即单位和个人缴费、财政补助、基金投

资运营收益，其中财政补助是我国养老保险的法定来源之一。因此，即使当期征缴收入与支出之间出现不足，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来保障基金收支在总体上保持平衡，为所有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可靠的保障。”金维刚说。

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说，具体到单位而言，改革后养老金的发放压力存在差异性，对于那些退休人员数量较多的单位，不用再给“老人”支付养老金，把省下来的钱用于给在职者缴费，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平衡。

唐钧强调，并轨后财政投入的压力会一定程度存在，尤其对于一些相对贫困地区。他在基层调查发现，有的县财政连公务员工资上涨都没落实，再要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更加困难。为缓解财政的压力，保障基金平衡，需要长期的制度安排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也必须妥善运行，尽量产生更高的收益。

焦点三：待遇降不降？

数量庞大的“中人”待遇确保不降

改革后，养老金到底是多了还是少了？记者查阅各地实施方案发现，总体与中央改革要求保持一致，即以2014年10月1日为界，改革前退休的“老人”，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，待遇没有变化；改革后参加工作的“新人”，根据“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”的原则，按照退休时的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核定养老金。

关键在于，改革前参加工作、改革后退休的“中人”，数量庞大，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占绝大多数，这部分人的退休待遇将有何变化？记者调查发现，国家规定为“中人”发放过渡性养老金，并为“中人”设立10年过渡期，其间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，“保低限高”：如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老办法，按老办法补齐；新办法高于

老办法，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。

记者采访宁夏、江苏等多省区社保部门发现，各地在“保低限高”原则下设计的方案都能够保证广大“中人”的退休待遇基本不降低。

“新办法的相关系数是在确保‘中人’待遇不降低的前提下倒推算出来的，这样设计的初衷是为了实现新老政策衔接、稳定过渡。不让改革的人吃了亏，也不能让新老办法出现太大差距。”宁夏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负责人崔新颖说。

据金维刚介绍，前些年我国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时，就设置了5年过渡期，现在养老保险“并轨”情况更加复杂，所以将过渡期延长至10年，确保“中人”的待遇能够保持平稳。

焦点四：转移难不难？

统筹范围内外均实现无障碍流动

养老“并轨”改革陆续启动实施后，不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出，如果调动工作，养老金如何转移接续？记者采访发现，各地方案都就此做出专门规定，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，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，不转移基金。

一些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想要辞职“下海”，也不用担心养老保险的转移问题。改革后，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，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，并以本人2014年10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，按12%的总和

转移基金。

“养老保险转移方面，我们做了全面的设计。”崔新颖说，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想离开的，无论参加哪种养老保险都能实现转移，缴费年限实现连续计算，不会造成任何损失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在转移接续方面还需要一段时间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。比如辽宁省规定，2015年年底前出台职业年金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并建设省级的信息平台，集中部署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；2015年至2017年，出台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之间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，并做好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。

据新华社

让腐败无门，让寻租无路

——河南省信阳市国税稽查用“双随机”限制权力任性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这种“双随机”机制巧妙地解开了三种检查任性：

——堵住了“想查谁就查谁”的漏洞。计算机通过定量分析纳税对象财务数据后，将其自动分配在“重点税源名录库”“异常对象名录库”等四个名录库中。其中重点税源每年抽查20%，5年轮查一遍；进入异常库的则属重点检查对象。

——关上“想由谁查由谁

查”大门。根据工作擅长领域，稽查人员被分配“主查人员名录库”和“检查人员名录库”，随机匹配案件，由于属于不确定状态，避免了提前打招呼以及寻租可能。

——为压缩“想怎么查就怎么查”空间，信阳还配套一项“微改革”——监察员制度。通过建立“税务稽查监察人员目录”，每个案件随机分配一名监

察员，并与企业签订“廉政事项告知书”，监察员对案件过程将负终身责任。

对这项带有“自我革命”意味的改革，所涉及到的各利益主体分别怎么看待，记者走访了一些企业和相关人员。

“在企业看来，过去稽查是无事不登三宝殿。一些吃拿卡要、明示暗示情况也存在。”记者走访大型商业、酒业制造、茶

叶加工等多家企业，管理人员认为，“双随机”虽然不能绝对消除寻租空间，但能大大压缩其空间。营造了一个更加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。

“没了寻租空间，也就没有了想法。”采访中一名稽查组长坦言，“双随机”改革切断寻租链条，实际上是为检查人员从业安全筑起了一道防火墙。

据新华社

“想查谁就查谁”“想由谁查由谁查”“想怎么查就怎么查”——在一些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部门，极个别人员任性执法，深受企业诟病。记者近日在河南采访时了解到，国务院今年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理念在当地税务稽查中得到创造性制度落实，大大减少了执法扰民，受到企业点赞。

河南省信阳市共有6.6万余纳税企业和个体属于稽查对象，285名税收稽查执法人员。2014年以来，信阳市国税稽查局分别对两者建立数据库。被检查企业和检查人员都通过系统“双随机”生成，大大减少了寻租空间。